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總部食物及衛生局
Food and Health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本函檔號: FHB/H/16/123/9

電話號碼: 3509 8931

來函檔號: -

傳真號碼: 2526 3753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秘書處
石逸琪女士

石女士: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討論文件FCR(2020-21)71
跟進「防疫抗疫基金」事宜

你於2020年9月30日就題述事宜電郵財經事務及庫務局。有關食物及衛生局的回覆已載於附件，供委員參閱。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黃蔚婷



代行)

2020年10月16日

食物及衛生局回覆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2020年9月28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FCR(2020-21)71

- (a) 按本港關口不同開通程度，說明當局估算市民對2019冠狀病毒病核酸檢測的需求量與供應量(包括公營和私營醫療體系所提供的)

本港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能力在過去兩個月大幅提升。隨着衛生署於香港兒童醫院設立的實驗室，以及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大學的新實驗室，已分別於二〇二〇年七月底和九月初啓用，公營檢測服務的恆常可處理檢測量，由六月底時每日約3 600個提升至目前每日超過7 000個。本地私營化驗所的可處理檢測量，亦由六月底時每日約4 000個，目前已增加至數以萬計。公營部門亦會視乎需要向私營化驗所採購檢測服務，以進一步加強公共檢測能力。公營檢測服務主要為衛生署和醫院管理局就流行病學恆常監測及個案偵測和追蹤而進行檢測。如市民因個人原因需要進行2019冠狀病毒病檢測，以取得有關檢測證明作私人用途包括出入境等，需自行在私營化驗所另作安排進行病毒測試。

- (b) 委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動用/追收以下款項/餘款以增加可用於防疫及抗疫的資源，並請政府當局回應及提供有關款項/餘款的資料：

- (ii) 過去5年，政府各部門及醫院管理局的服務使用者拖欠的款項

下表列出過去五年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服務使用者拖欠的費用：

年份 (截至3月31日)	拖欠費用 (百萬元)
2019	110
2018*	107
2017	95
2016	99
2015	81

*公營醫療服務的收費於 2017 年 6 月 18 日調整。

醫管局設有既定機制減少拖欠醫療費用的情況。在病人住院期間，醫管局會定期向其發出臨時帳單，並提醒病人清繳帳單。病人出院時，醫管局會發出終結帳單，或將終結帳單寄到病人所登記的本港或海外地址。若病人出院後帳單仍未清繳，醫管局會致電提醒病人或其家屬清繳帳單，並將月結單寄到病人所登記的本港或海外地址。若病人在指定時間內仍未清繳帳單，醫管局會徵收行政費。如已採取以上行動後病人仍未清繳帳單，醫管局會在適當情況下採取法律行動，包括入稟小額錢債審裁處或委託律師發信向病人追收欠款。